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科技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截至授予日，有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调整为 103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 164.29 万股调整为 146.29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核实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